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中之關鍵詞與重要變項包括：「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轉銜服務評量」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台灣地區

本研究中所指的台灣地區包括臺灣省部份的二十一縣市以及臺北市與高雄市兩個院轄市。

二、身心障礙學生

本研究中所指的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高中職教育階段之特殊學生而言。依我國特殊教育法(教育部，民 90)之訂定，身心障礙係指個體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為了使研究對象的認定具有客觀性，本研究抽取之對象乃以領有我國內政部所頒發的身心障礙手冊為定義。

三、轉銜服務

轉銜服務是指個案於轉銜階段時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服務措施，其目的在增進身心障礙者順利轉銜。根據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教育法案 (Individual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s)，及 1997 年之身心障礙教育法修正法案 (Amendments of Individual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s) 的定義，轉銜服務是指為學生所設計的一系列以成果為導向的綜合協調活動，以幫助學生從學校順利轉

銜至後中學活動。其中包括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融合性的就業環境、繼續及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及社區參與。所謂協調性的活動必須基於個人的個別需求，考量學生的興趣、喜好、教學、社區經驗、就業發展、及其他中學後成人生活目標。如果適當的話，該活動也包括取得日常生活技能、及功能性的職業評估（林宏熾，民88；Clark & Kolstoe, 1995）。

而根據我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指出，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四、轉銜服務評量

本研究在發展編製轉銜服務評量時，依文獻探討及訪談結果初步決定由七個向度，即心理輔導、生活輔導、升學輔導、醫療服務、就業輔導、福利服務及肢體動能，進行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服務需求的評量。經由因素分析之後在需求及供給層面的題目組成十個因素：

(一)需求層面

因素一一升學輔導：1 學習動機、2 學習能力、3 生涯探索與升學準備、4 校園生活支援與資源(同儕團體及教師諮詢)、5 校園生活

參與、6 調適和輔具、7 經濟因素、8 心理自我概念：對自己的現況的感到滿意的程度。

因素二—醫療服務

1 生理症狀、2 感官動作、3 教學復健、4 醫療訊息、5 醫療資源、6 服藥、7 就醫的溝通技巧、8 需求權益。

因素三—生活輔導

1 面對問題時能隨機應變的能力、2 表現適當的社會行為、3 自我保護能力、4 身體健康的維護、5 生活輔具提供的需求、6 休閒生活的安排、7 金錢的使用能力。

因素四—福利服務

1 基本法律常識的認識、2 政府相關福利的認識與使用(如殘優票)、3 與公共場所服務諮詢櫃檯人員的溝通需求、4 公民權的行使(如投票、公證結婚)需求、5 最低工資工時的保障需求、6 自身權益的維護需求。

因素五一就業輔導

1 目前所具備能力的評估需求、2 工作環境的辨識能力、3 工作場所實習的機會的需求、4 尋找適當的工作機會的需求、5 人際關係處理能力、6 工作行為的訓練、7 工作安全的認識。

因素六—肢體動能

1 軀幹運動(軀幹隨意活動的能力)、2 身體平衡(從事肢體動作時，保持身體的穩定性)、3 專注力(從事某項工作時精神集中注意之程度)、4 合作性(在工作時能與他人和諧共事的能力)、5 工具使用的 ability。

因素七—身體平衡

1 上肢的協調性(手與腳活動時的協調狀況)、2 彎腰動作(彎曲腰部脊椎的動作是否正常)、3 舉重與搬運、4 走動能力(行走是否正常)、5 獨立性(能獨自工作與獨自解決問題的能力)。

因素八—自我概念

1 家庭自我概念：和家人的關係是否和諧、是否感到身為家中的成員、
2 社會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和人際間親密和滿意的程度、3 情緒自我
概念：感到快樂、沮喪、焦慮、4 適應行為：退縮、攻擊、5 心因性的
生理症狀。

因素九—自尊自信

1 心理自我概念：對自己的外貌是否滿意、2 情緒調適能力：處理感
到快樂、沮喪、焦慮的能力、3 努力和成就的自我認同、4 自我決策
的能力：做選擇、自行決定重大事件、生涯規劃。

因素十一—職業福利

1 職業技能培養需求(如打字、洗東西、功能性的讀寫算等)、2 工作

督導員安排的需求、3 津貼與補助的申請之需求、4 工作福利的爭取

（二）供給層面

因素一—職業輔導

1 校園生活支援與資源(同儕團體及教師諮詢)、2 自身權益的維護需求、3 畢業後住所的安排、4 目前所具備能力的評估需求、5 工作環境的辨識能力、6 工作場所實習的機會的需求、7 尋找適當的工作機會的需求、8 人際關係處理能力、9 工作行為的訓練、10 工作安全的認識、11 最低工資工時的保障需求、12 職業興趣評估。

因素二—生活輔導

1 專注力(從事某項工作時精神集中注意之程度)、2 獨立解決問題能力、3 使用工具能力、4 表現適當的社會行為、5 自我保護能力、6 搭乘交通工具、7 使用金錢。

因素三—醫療服務

1 生理症狀、2 感官動作、3 教學復健、4 醫療訊息、5 醫療資源、6 服藥、7 就醫的溝通技巧、8 需求權益。

因素四—肢體動能

1 軀幹運動能力、2 四肢協調性、3 彎腰動作、4 舉重搬運能力、5 身體平衡力、6 走動能力。

因素五—自尊自信

1 心理自我概念：覺得被重視、2 情緒調適能力：處理感到快樂、沮喪、焦慮的能力、3 努力和成就的自我認同、4 自我決策的能力：做選擇、自行決定重大事件、生涯規劃。

因素六—升學輔導

1 學習動機、2 學習能力、3 生涯探索和升學準備、4 校園生活支援與資源、5 校園生活參與、6 調適和輔具、7 經濟因素。

因素七—自我概念

1 社會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和人際間親密和滿意的程度、2 情緒自我概念：感到快樂、沮喪、焦慮、3 心因性的生理症狀。

因素八—福利服務

1 基本法律常識的認識、2 政府相關福利的認識與使用(如殘優票)
3 公民權的行使(如投票、公證結婚)需求。

因素九—生活與心理

1 社會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和人際間親密和滿意的程度、2 情緒自我概念：感到快樂、沮喪、焦慮、3 獨立解決問題、4 休閒生活的安排、5 合作性。

因素十一—職業福利

1 職業技能培養需求(如打字、洗東西、功能性的讀寫算等)、2 工作督導員安排的需求、3 工作福利的爭取需求。